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279
LE/24
30/09/04

工作文件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对 A35-WP/62 号文件所附大会决议草案的拟议修订

(由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提交)

摘要

本文件建议对 A35-WP/62 号文件所附的“法律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提出修订。

1. 本文件建议对 A35-WP/62 号文件所附的“有法律委员会制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提出修订。
2. 提出的第一次修订是为了确保 DMNB 浓度从 0.1% 提高到 1.0% 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同时对技术附件未来变化的影响将根据变化届时所面临的情况进行处理。
3. 提出的第二次修订是为了确保经修订过的决议第 1 段将适用于那些原先对技术附件修订持反对意见，但后来又撤回了其反对意见的国家。

附录

法律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37/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第 IV 条的适用

认识到《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对于防止针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为将识别剂 2, 3-二甲基 1-2, 3-二硝甲丁烷 (DMNB) 的所需最低浓度按质量从 0.1% 提高到 1.0% 更新识别剂的定义和说明之目的而修订公约的技术附件，以便加强可塑炸药的可侦测性；

铭记尤其是在对技术附件进行了本次修订之后，需要为炸药的侦测系统保持一个统一的机制；和

注意到经理事会批准的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即公约第 IV 条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未按照经修订的技术附件添加识别剂的炸药；

大会：

督促加入公约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按下述方式在其相互关系中适用公约第 IV 条：

~~在生产时符合技术附件第 2 部分中所载的要求，但因随后对技术附件所做的修订而不再符合第 2 部分要求的炸药，应当自该修订生效后遵守第 IV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

1. 因此，自对技术附件第 2 部分将 DMNB 识别剂的最低浓度按质量从 0.1% 提高到 1.0% 的修订并生效后，未对修订表示反对的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对前款所述在其领土内的所有标明 DMNB 浓度低于 1.0% 的库存炸药，如不是由其行使军事或警察职能的当局所持有，在自本修订生效之日起三年之内，予以销毁或用于不违背本公约目标之目的，或者添加识别剂或者使之永久失效；和
 - b) 对前款所述由其行使军事或警察职能的当局所持有，而不构成经正式批准的军事装置不可分开部分的所有库存炸药，在自本修订生效之日起十五年之内，予以销毁或用于不违背本公约目标之目的，或者添加识别剂或者使之永久失效。
2. 自表达同意遵守本次修订之日起，前述段落应适用于撤回反对意见的任何国家。